

证券简称：禾昌聚合

证券代码：832089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Hechang Polymeric Materials Co., Ltd

（苏州工业园民生路 9 号）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一、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 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期间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若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 关于所持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 持股意向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② 减持意向

I.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II. 减持股份的方式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则要求。

III.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则要求。

IV. 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V. 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持股 10%以上股东蒋学元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① 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期间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④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若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 关于所持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 持股意向

作为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② 减持意向

I.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 10% 以上的股东, 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 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 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II. 减持股份的方式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 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则要求。

III.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则要求。

IV. 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 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V. 减持股份的期限

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 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建霞、石耀琦, 高级管理人员曾超、周加进、虞阡,

监事陈晓燕、贺军承诺：

(1) 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期间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若发行人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特制订《三年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一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

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按照本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宣布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后，但尚未实施时，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或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则可以终止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②公司回购股票；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严格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实施主体的优先顺序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发布提示性公告，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应当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I.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II.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

III.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

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年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100%；

IV.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三年稳定股价预案》。

②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形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I.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II.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第四个月至三年内）；

III.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IV.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单一年度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V.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三年稳定股价预案》。

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回购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回购公司股票计划后，若公司股价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I.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II.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相应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III.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三年稳定股价预案》；

IV.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三年稳定股价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I.公司董事会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提示性公告；

II.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III.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②公司回购股票

I.公司董事会应于公司稳定股价的回购义务达成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股份回购的提示性公告；

II.公司董事会应在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并公告实施股份回购或不实施股份回购的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III.经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IV.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且依照法律的规定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③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I.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增持义务达成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II.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III.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于 30 个

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的措施或承诺已经实施或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②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在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④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⑤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①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④如果公司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2)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5 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6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

(3)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①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及 60%的税前薪酬，公司有权将应付其的现金分红（如有）及 60%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3、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学元、李建霞、石耀琦、周加进、曾超、虞阡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第四个月至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

人/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或回购股票等义务。

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三）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本公司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承诺：

(1) 本人承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发行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方案，包括购回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发行人予以公告。本人将在股份购回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若因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赵东明、蒋学元、李建霞、石耀琦、占世向、郁文娟，监事陈晓燕、贺军、高维静，高级管理人员曾超、周加进、虞阡承诺：

(1) 本人承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

期内将被摊薄。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效益，同时固定资产折旧和项目前期准备费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发行后每股收益短期内将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本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发行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

(1) 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服务客户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作为专业的改性塑料提供商，公司在汽车行业、家电行业和包装行业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随着公司在该领域的持续深耕，市场份额及管理经验不断提升，运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945.52 万元、2,321.65 万元、6,889.81 万元和 4,334.44 万元，公司发展态势良好。

随着塑料改性技术的迅速发展，改性塑料产品在汽车轻量化、家电产品材料高性能化、绿色环保的发展趋势中对其他材料的替代效应持续扩大，将进一步提升汽车、家电行业对改性塑料产品的需求。此外，塑料产品在电子电器、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等领域应用的扩大，以及在航天航空、高铁制造等领域的拓展，也为改性塑料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但公司仍然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与行业集中、应收账款回收、技术研发等风险，公司的改进措施主要包括：

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体系，及时把握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优化供应渠道，加强原材料的采购、库存管理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和设备更新换代，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创新技术工艺来控制生产成本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②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进产品配方和生产技术以优化快速响应能力，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扩大销售份额，参与到整车主机厂商新车型的前期开发设计工作中，通过与整车主机厂商的深入合作来巩固和拓展

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将继续依托现有产品，加强自身的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向家电零部件、塑料包装等其他众多领域发展，提升产品的市场认知度。

③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紧密关注重要客户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从业务合作、客户管理和财务管理等角度加强对于应收账款的管理，灵活采用结算方式，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

④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对长纤维、微发泡、低收缩、免喷涂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研发，拓宽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类型；另一方面进一步对长纤维增强改性、晶须增强改性、矿物填充改性、汽车轻量化等技术领域深入研究，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附加值，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在人事方面，公司将通过提高技术人才待遇、拓展人才引进渠道等方式招募一批专业人才；还将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实行对口培训等形式强化公司员工专业素质。

⑤在人力资源储备方面，公司将通过提高技术人才待遇、拓展人才引进渠道等方式招募一批专业人才；还将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实行对口培训等形式强化公司员工专业素质。

（2）加强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组织管理水平，利用自动化技术提升生产能力和制造的精益化程度。在日常运营效率上，一方面，公司在引进和利用现代化管理方法的基础上，加强市场响应速度，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效率和周转速度，提升精益化生产的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提升对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科学选择合理的日常融资方式，降低综合资金使用成本，从而降低公司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整体的日常运营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用于“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投资项目经过严格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

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从而实现预期收益。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为持续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注重对投资者积极、持续、稳定的回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 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赵东明、蒋学元、李建霞、石耀琦、占世向、郁文娟，高级管理人员曾超、周加进、虞阡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建立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精选层挂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

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3）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若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重大资金支出指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包含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还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5）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①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③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中小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①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②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①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I.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I.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II.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V.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V.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②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2、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利润分配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利润分配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

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本人承诺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投票,并敦促发行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蒋学元出具了《关于避免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联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本承诺人将不会自营、联营、合作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且本承诺人将利用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控制地位,敦促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3、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4、如本承诺人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承诺人因从事同业竞争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本承诺自本承诺人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承诺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止。

发行人关于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的妹夫朱正华发生业务往来以及不予收购其控制的包括荣昌复合在内的其他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朱正华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公司后续不以任何方式投资、收购特定企业，且承诺长期有效。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蒋学元出具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并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承诺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若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对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八）社保、公积金缴纳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出具关于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九）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事项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

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赵东明、蒋学元、李建霞、石耀琦、占世向、郁文娟，高级管理人员曾超、周加进、虞阡，监事陈晓燕、高维静、贺军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禾盛新材、荣昌复合构成同业竞争及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曾因违反《证券法》、《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的情形；

4、本人所持禾昌聚合股份，不存在受托代人持股情形。本人所持禾昌聚合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5、本人曾于2016年10月前实际控制禾盛新材（002290.SZ），目前为禾盛新材第二大股东，未参与禾盛新材实际控制人张伟相关的刑事案件，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人与张伟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禾昌聚合与禾盛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未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未共享技术，不存在发行人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来自禾盛新材的情形，发行人业务、资产、技术、人员、机构与禾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完全保持独立；

7、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8、禾昌聚合与荣昌复合虽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是经营均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情况，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独立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9、禾昌聚合与荣昌复合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不会导致公司与其进行不公平竞争，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10、禾昌聚合未来将采取积极措施，进一步降低与荣昌复合之间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对于难以避免所产生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的，确保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绝不通过或利用重合客户、供应商来进行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

11、本人承诺发行人未来不存在收购荣昌复合的安排，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发行人与荣昌复合的产品发展定位不同，发行人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力度，着力发展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更大的中高端改性塑料产品，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场景和领域。荣昌复合由于经营规模较小，技术创新能力较弱，产品以中低端类型为主。两公司在发展阶段、市场方向等方面有着较大的区别，难以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2）发行人收购荣昌复合对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及产业规划影响较小。发行人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为契机，通过新建“年产56,000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规模化生产优势，提升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的高端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改性塑料行业的市场地位。而荣昌复合目前年产5,000吨到6,000吨，暂时没有扩产的规划。两者的未来规划差异较大，难以形成整体合力，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12、本人拥有禾昌聚合控制权或持有禾昌聚合5%以上股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对朱正华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在本人拥有禾昌聚合控制权或持有禾昌聚合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禾昌聚合不以任何方式投资、收购特定企业，且承诺长期有效。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承诺

天风证券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天风证券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依法出具相关文件，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承诺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

1、精选层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九十一条、九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精选层股票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2、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由于存在大量的不确定性因素，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化都有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可能会使得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从

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阅读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对下列重大风险因素予以特别关注，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1、下游汽车、家电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行业和家电行业是发行人改性塑料产品两个主要的下游应用行业，该类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自身行业周期的影响而产生波动。其中，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增速、节能减排政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等多项因素影响。此外，近期车载芯片供应紧张也会对下游汽车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家电领域则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居民消费升级等多项因素影响。

若未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导致景气度下降，则可能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属于技术较为成熟的行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品牌和资金优势，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扩大市场占有率。发行人通过差异化竞争，形成自身竞争优势，但与国内知名企业相比，在销售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另外，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制造受到国家政策与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未来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改性塑料制造领域。随着竞争对手的技术进步、规模扩大，市场竞争预计将愈发激烈，公司存在市场份额降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收入高速增长不可持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34.20 万元、56,962.44 万元、80,120.80 万元和 47,861.16 万元，同比增速分别达到 30.85%、40.66%、51.70% 和 53.38%，

保持较快增速，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期初营业收入基数较低，且公司积极扩大产能及不断开拓新客户，推动了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已保持较高水平，规划中的宿迁禾润昌募投项目建设也需要一定产能爬坡过程；此外从未来影响公司业绩增长的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影响因素来看，在全球疫情蔓延的背景下，由于我国疫情防控效果相对较好，全球制造业订单向国内回流。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1年上半年我国家电行业累计出口额为3,088.1亿元，同比增长率为35.8%；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1年上半年，我国汽车出口82.8万辆，同比增长110%，汽车零配件出口金额360.9亿美元，同比增长51.6%。若未来海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海外供给能力恢复，则会对国内企业出口订单的获取带来竞争压力。2021年以来国内外部分汽车整车厂因受芯片短缺而宣布减产计划，汽车零部件相关产业链行业也会受到客户订单削减或延后的影响；同时由于目前家电行业中智能家电产品的占比越来越高，芯片短缺也会对家电行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从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来看，近年来以中美贸易摩擦为主导的国际贸易形势较为动荡，全球范围保守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再度抬头，下游行业及公司也将可能受到由此而造成的系统性风险的影响。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开拓新客户、产能扩充按计划实施、克服上述潜在的负面市场环境影响，或政策环境、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原材料供应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收入的高速增长将不可持续。

4、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按照产品类型可分为改性聚丙烯塑料粒子、其他改性材料塑料粒子以及塑料片材，其中改性聚丙烯塑料粒子是公司收入构成的主要部分，也是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改性聚丙烯塑料粒子的销售占比分别为65.67%、73.39%、78.22%以及79.83%，销售占比逐年增加，公司其他类型产品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存在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虽然改性聚丙烯产品在车用改性塑料中占比较大，应用较为广泛，但随着改性塑料技术的发展，若未来改性聚丙烯材料被其他性能更佳、竞争力更强的改性塑料产品所替代，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5、上下游议价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 PP、PET、ABS、PVC 等大多为大宗商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化企业或贸易商，采购价格通常随行就市，根据采购时点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受采购规模所限议价能力较弱。此外，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为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和家电生产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产品售价也较为透明，公司与客户的议价能力也不强。公司处于产业链中端，对上下游议价能力弱，成本转嫁能力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盈利质量和抗风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改性塑料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是主要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P 等石油加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受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及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测算，原材料价格每涨跌 10%，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影响为涨跌 8.79%、8.63%、8.81%和 8.74%，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为下降或上升 54.53%、150.57%、71.81%和 68.70%。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核心技术配方泄露的风险

公司多年从事改性塑料的生产研发，拥有轻量化、玻纤增强、耐冲击、阻燃、低散发、免喷涂等多项改性塑料核心技术。公司产品配方种类众多，且随着下游客户的需求的变化，公司也会不断改进配方，其产品配方无法全部申请专利保护，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大部分为非专利技术，不受专利法保护。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技术优势将受到削弱，从而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及销售开拓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8、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风险

(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流动资产比例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7,598.50	14,019.89	9,987.05	11,243.2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2,044.19	33,171.79	25,877.39	19,954.88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3,270.64	2,894.69	3,141.04	-
合计	52,913.33	50,086.37	39,005.48	31,198.17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22.55%	17.75%	17.30%	23.1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41.05%	41.99%	44.83%	41.09%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4.19%	3.66%	5.44%	-
合计/流动资产	67.79%	63.41%	67.58%	64.2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的规模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之和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4.24%、67.58%、63.41%和 67.7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 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属于汽车零配件行业和家电行业，其中汽车零配件行业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由于下游客户规模较大，实力较强，但资金需求量大，在产业链中居于主导地位，同时基于大部分客户信誉良好、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公司会相应配合客户各方面要求，从而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由于行业特点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分别为 2.02、2.49、2.71 及 1.47，由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已根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于各期末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比照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组合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净利润	4,334.44	6,889.81	2,321.65	4,945.52
模拟测算净利润	4,595.34	7,360.79	2,244.12	4,961.68
影响额	260.90	470.98	-77.53	16.16
原净资产收益率	7.41%	13.38%	5.04%	11.44%
测算净资产收益率	7.84%	14.25%	4.87%	11.47%
影响额	0.43%	0.87%	-0.17%	0.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26.76%、18.73%、11.39%和7.08%，呈不断好转趋势，但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整体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收回款项，公司可能面临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020年初，全球各地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与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目前全球疫情及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海外疫情蔓延也给国内带来输入性病例风险。预计疫情防控在未来一两年甚至更长时间内将成为常态，这将对全球经济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若未来一段时间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仍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71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司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在精选层挂牌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司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一) 精选层挂牌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二) 证券简称：禾昌聚合

(三) 证券代码：832089

(四)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462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0,762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五)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3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4,712,250 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4,712,25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9,907,750 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2,907,75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00 万股（不含
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300 万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
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
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及符合相关条件说明

（一）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公司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462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10,762 万股。按此计算公司总市值为 104,62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总市值为 107,620 万元。因此，发行后公司市值均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078.01 万元、6,381.3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51%、12.3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因此，公司适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标准：“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Hechang Polymeric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	8,462 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赵东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改性工程塑料、高分子聚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并提供相应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邮政编码:	215123
电话:	0512-65931720
传真:	0512-65472399
互联网网址:	www.szhc.com
电子信箱:	hcjh@szhc.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虞阡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12-6593172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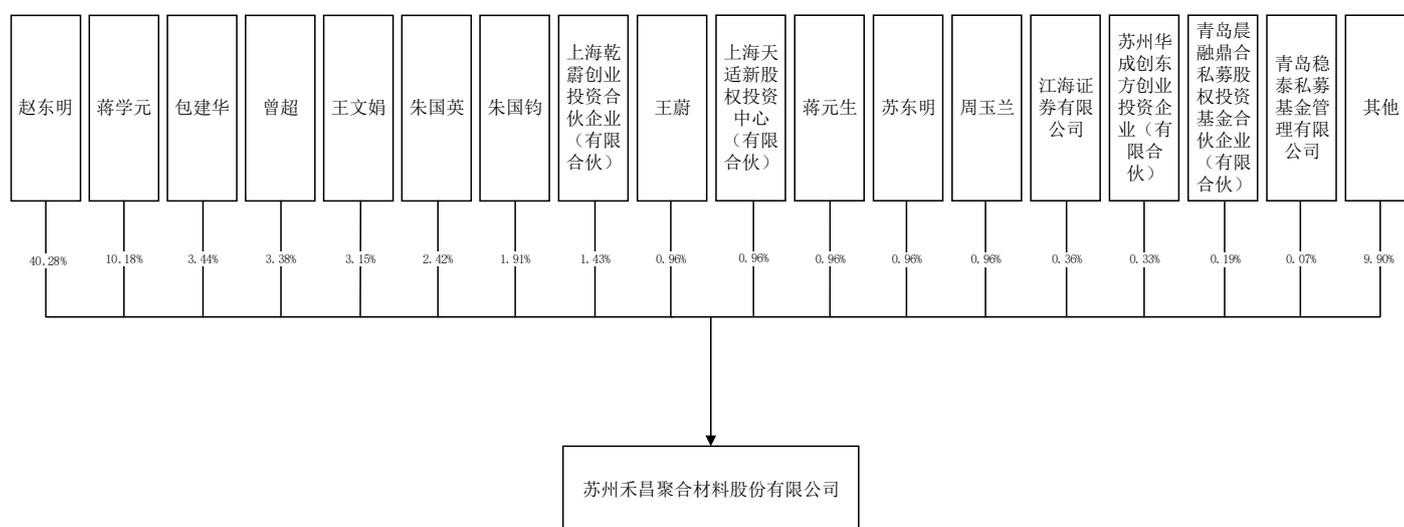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后，赵东明直接持有公司 42,143,3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0.2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6%（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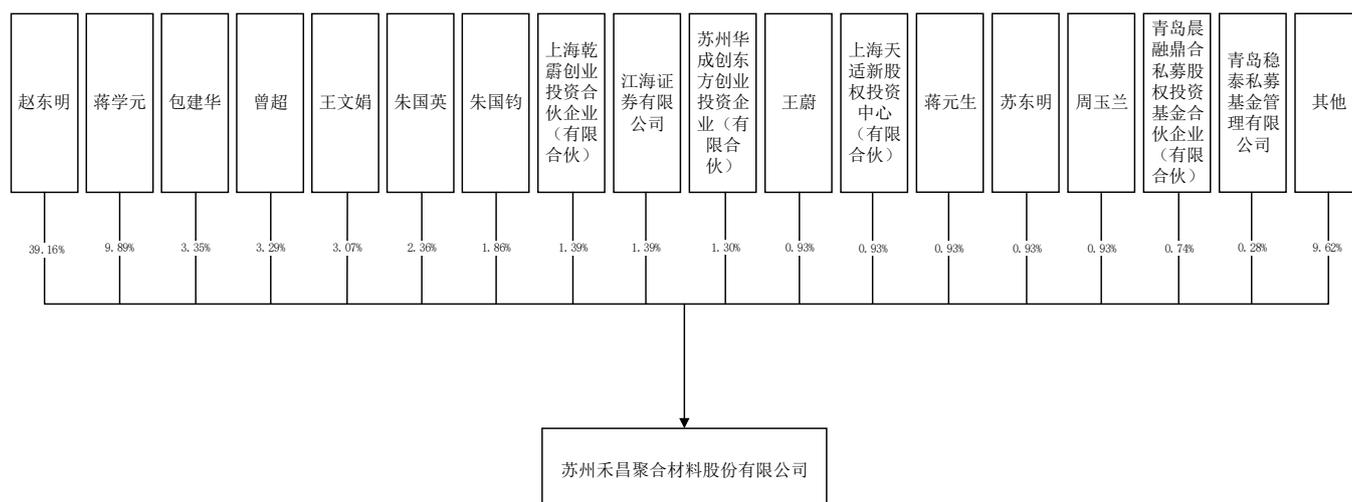
赵东明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524196408*****。1999年6月至2010年11月在公司前身和昌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在和记荣达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在苏州禾润昌担任执行董事。此外，赵东明先生还担任苏州市总商会副会长、苏州新一代企业家商会名誉会长、苏州市政协常委等职务。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	----	------	---------	----	------

1	赵东明	直接持股	42,143,334	董事长	2019年12月30日至 2022年12月29日
2	蒋学元	直接持股	10,647,916	董事、总经理	2019年12月30日至 2022年12月29日
3	石耀琦	直接持股	4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30日至 2022年12月29日
4	李建霞	直接持股	190,000	董事、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30日至 2022年12月29日
5	占世向	-	-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4日至 2022年12月29日
6	郁文娟	-	-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4日至 2022年12月29日
7	陈晓燕	直接持股	240,000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30日至 2022年12月29日
8	高维静	-	-	监事	2019年12月30日至 2022年12月29日
9	贺军	直接持股	750,000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30日至 2022年12月29日
10	周加进	直接持股	600,000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30日至 2022年12月29日
11	虞阡	直接持股	400,250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2019年12月30日至 2022年12月29日
12	曾超	直接持股	3,536,250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30日至 2022年12月29日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和限售安排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赵东明	42,143,334	49.80%	42,143,334	40.28%	42,143,334	39.16%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12个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
蒋学元	10,647,916	12.58%	10,647,916	10.18%	10,647,916	9.89%	
曾超	3,536,250	4.18%	3,536,250	3.38%	3,536,250	3.29%	
贺军	750,000	0.89%	750,000	0.72%	750,000	0.70%	
周加进	600,000	0.71%	600,000	0.57%	600,000	0.56%	
虞阡	400,250	0.47%	400,250	0.38%	400,250	0.37%	
石耀琦	400,000	0.47%	400,000	0.38%	400,000	0.37%	

陈晓燕	240,000	0.28%	240,000	0.23%	240,000	0.22%	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李建霞	190,000	0.22%	190,000	0.18%	190,000	0.1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375,000	0.36%	1,500,000	1.39%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350,000	0.33%	1,400,000	1.30%	
青岛晨融鼎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	0.19%	800,000	0.74%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平常心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75,000	0.07%	300,000	0.28%	
小计	58,907,750	69.61%	59,907,750	57.26%	62,907,750	58.45%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25,712,250	30.39%	44,712,250	42.74%	44,712,250	41.55%	
合计	84,620,000	100%	104,620,000	100%	107,620,000	100%	

注：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全部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赵东明	42,143,334	40.28%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蒋学元	10,647,916	10.18%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包建华	3,600,000	3.44%	无限售
4	曾超	3,536,250	3.38%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王文娟	3,300,000	3.15%	无限售
6	朱国英	2,536,250	2.42%	无限售
7	朱国钧	2,000,000	1.91%	无限售
8	上海乾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43%	无限售
9	苏东明	1,000,000	0.96%	无限售
10	周玉兰	1,000,000	0.96%	无限售
11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96%	无限售
12	蒋元生	1,000,000	0.96%	无限售
13	王蔚	1,000,000	0.96%	无限售
合计		74,263,750	70.98%	

（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赵东明	42,143,334	39.16%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蒋学元	10,647,916	9.89%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包建华	3,600,000	3.35%	无限售
4	曾超	3,536,250	3.29%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王文娟	3,300,000	3.07%	无限售
6	朱国英	2,536,250	2.36%	无限售
7	朱国钧	2,000,000	1.86%	无限售

8	上海乾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39%	无限售
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500,000	1.39%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0	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1.30%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合计		72,163,750	67.0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3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3.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2.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6.3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4) 15.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5) 16.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6) 15.6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61 元/股（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总股本计算）；0.59 元/股（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7.48 元/股（按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7.53 元/股（按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24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止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09,433.9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490,566.0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63,490,566.04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650.94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832.8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费用为 300.00 万元；

2、承销费用为 900.0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080.0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3、审计及验资费用为 330.19 万元；

4、律师费用为 103.77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6.98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8.87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49.0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1,167.17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天风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9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 9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3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0,762 万股，发行总股份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数的 21.37%。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公司（甲方）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存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银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2900099437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宿迁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65000000179602	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朝丹、张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出具日，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保荐代表人：	何朝丹、张晶
项目协办人：	施展
项目其他成员：	张兴旺、方唯伊、宋佳蔚、成怡
联系电话：	021-68815319
传真：	021-68815313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世纪大厦 10 楼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禾昌聚合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天风证券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禾昌聚合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5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